|  |  |
| --- | --- |
| 条款 | **第三十三条：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三条：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
| 监管部门 |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牵头，**平利县公安局**、**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等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规定：“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附件：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四十三条：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监管部门 |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布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3、《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四十六条：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六条：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
| 监管部门 |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实行，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4、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分类及技术要求》（JT/T1198-2018）对声屏障和噪声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进行了规定。(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七十条：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责任 | 第七十条：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 监管部门 | 由**县公安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 |
| 法律责任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监管部门 | **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生产、销售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的设备；  **平利县经济贸易局**负责监管使用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第五十条规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五十二条：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 法律责任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
| 监管部门 |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及第四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七十七条（共二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法律责任 |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 监管部门 |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布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七十八条（共四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四十二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
| 法律责任 |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 监管部门 |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六条：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布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3、《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
| 法律责任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部门 |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项：“负责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及第（五）项规定：“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及第（十）项规定：“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八十条（共四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五十一条：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四条：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起降航空器噪声的管理，会同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
| 法律责任 |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
| 监管部门 |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第八条规定，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八十一条（共三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 法律责任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监管部门 | 由**县公安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八十二条（共四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六十四条：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六十六条：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 法律责任 |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 监管部门 | 由**县公安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八十四条（共二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六十八条：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 法律责任 |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 监管部门 |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4.3住宅建筑隔声减噪设计）和《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7.1噪声和隔声）均对民用建筑隔声要求进行了规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宣传贯彻执行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第(八)项：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等级和服务标准提供下列服务：(一)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经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共一款）扬尘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
| 法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监管部门 | 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4、《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第一条规定：“为规范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维护公路交通安全畅通和治安秩序，保障公路巡逻民警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第二条规定：“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交警大队、交警中队（含公路交警中队、乡镇交警中队）和高速公路交警大（中）队。”  5、《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规定：“公路巡逻民警队应当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督促本地区企事业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等机动车及其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一百一十八条（共三款）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 法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部门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县城建成区外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通知第二十一条第3项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拟定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的监督。与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地方政府已确定由地方城管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2、《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共3款）其他污染防治** |
| 法律义务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
| 法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监管部门 |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树叶等行为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等行为的，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监管。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监管。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由**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通知第二十一条第3项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拟定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的监督。与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地方政府已确定由地方城管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2、《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一百二十一条（共1款）重污染天气应对** |
| 法律义务 |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
| 法律责任 |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部门 | 由**县公安局**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露天烧烤等；**县教体局**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县气象局**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法律依据 | 1、《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路巡逻民警队应当制定应对、处置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道路交通事故、交通拥堵、交通肇事逃逸、治安刑事案件以及盘查违法嫌疑人员、对可疑机动车进行检查等工作预案，定期组织民警开展培训和演练。”  2、《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规定：“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交通中断时，公路巡逻民警队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启动应急机制，进入应急状态，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6、《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8、《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

《固废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四十五条 生活垃圾** |
| 法律义务 |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
| 监管部门 |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固废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一百零九条** |
| 法律义务 | 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监管部门 |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由**县经济贸易局**负责监管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生  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国  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第五十一条规定，生  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  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  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  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第五十条规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  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  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  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  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六十七条** |
| 法律义务 | 第五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二）不得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域进行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  第五十一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一）使用清洁能源；  （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四）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  （五）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  （六）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
| 法律责任 |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监管部门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县城建成区外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通知第二十一条第3项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拟定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的监督。与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地方政府已确定由地方城管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2、《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七十条** |
| 法律义务 | 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工程施工前，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应当硬化；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土方、渣土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  施工工地扬尘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施工场界扬尘排放标准。  第五十八条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六十二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
| 法律责任 |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监管部门 |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条款 | **第四十九条** |
| 法律义务 | 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 监管部门 | 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管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